

# 辽宁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为“推荐发展对象”）是中国共产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

**第二条** 为了更有效的发挥团组织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规范推荐发展对象工作，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推荐发展对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班级团支部是推荐发展对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条** 二级学院团委是推荐发展对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单位。

**第五条** 参会团员数不低于本支部团员数的2/3方可召开团支部大会。

**第六条** 各基层团支部开展推荐发展对象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被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纲领，承认党的章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熟悉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获得辽宁师范大学党校结业证书；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达到标准（具体标准按照校党委组织部确定的标准执行）；
4. 能在同学中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高威信；
5.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
6. 模范遵守纪律，一年内没有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

7. 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曾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在比赛中获得过名次。

**第八条** 推荐发展对象工作须采取会议形式予以落实，并做好记录。

**第九条** 召开团支部大会时，可以邀请相应党支部或上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条** 每个团支部每次推荐的人数以同级党组织的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推荐发展对象工作的民主程序**

**第十一条** 党支部向每个团支部反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满一年的团员名单。

**第十二条** 团支部召开大会。会议的会序如下：

1. 团支部书记主持大会（如团支书为被推荐人选，由其他不参与此次推荐的学生干部主持），清点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本支部团员数，参加会议团员数，宣布开会；

2. 组织委员向全体团员公布本支部提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满一年的团员名单；

3. 符合条件的团员向大会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4. 全体参会团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上报学院团委的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得票率不低于应参会团员数的 1/2；

5. 宣传委员负责在《团支部会议记录本（“推荐发展对象”工作专用）》上做好规范的会议记录，以备检查。

**第十三条** 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的推荐意见，经考核后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同级党组织讨论确定，并负责指导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团员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考核表》。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此项工作要自觉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

**第十五条** 此项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进行。

**第十六条** 未严格按本办法要求进行推荐的团支部，推荐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